

C L A S S I C

古典推理文库

M Y S T E R Y

—— 罗纳德·诺克斯系列 ——

闸边足印

[英] 罗纳德·诺克斯 著

Ronald A. Knox

张晓辉 译

The FOOTSTEPS AT The LOCK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闸边足印

The Footsteps at the Lock

[英] 罗纳德·诺克斯 著 张晓辉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人：周殿富
总策划：崔文辉
责任编辑：杨洋
装帧设计：书艺坊·朱赢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闸边足印 / (英) 诺克斯著; 张晓辉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9
(古典推理文库)
书名原文: The Footsteps at the Lock
ISBN 978-7-80762-818-7

I. 闸… II. ①诺…②张… III. 推理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3537号

书名：闸边足印
著者：[英] 罗纳德·诺克斯
译者：张晓辉
出版地：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开刷：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本：850mm × 1168mm 1/32
张：8
版次：2008年9月第1版
印次：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发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号：ISBN 978-7-80762-818-7
定价：21.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导 读

◎ ellry \ 文

罗纳德·诺克斯在英国侦探小说历史上占据了一个相当特殊的位置。他是第一个将研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提到学术高度并发扬光大的人,他也是最早尝试为侦探小说创作制定规条的人。当然诺克斯自己也撰写了几部侦探小说,虽然在人物性格、节奏步调上未见得上佳作品,但是布局奇诡、文字优雅、娱乐趣味十足,也能跻身经典名作行列。

1888年2月17日,罗纳德·阿巴斯诺特·诺克斯出生在一个牧师家庭。他的外祖父托马斯·弗兰彻牧师博学多才,身为英国国教牧师在印度服务多年,后来被委任为教区主教。诺克斯的父亲埃德蒙·诺克斯担任过曼彻斯特主教。可惜母亲去世很早(1891年去世),一生都在为八个孩子忙碌,而诺克斯是她最小的孩子。

虽然母亲早亡,但是诺克斯的儿时生活还是相当平静。

他的父亲开朗和善，兄长姐姐带着小诺克斯嬉戏玩耍，他们还编辑一份家庭报纸，常常讨论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故事。诺克斯的四个兄长在各自领域都名声卓著：埃德蒙在1930年代和1940年代担任过《笨拙》杂志的主编；戴利文是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好友，二战期间在英国情报部门工作，对密码很有研究，在破解德国密码中扮演重要角色；威尔弗雷德是国教牧师以及圣经学家，撰写过不少圣经研究专著。

诺克斯进入了伊顿公学，在那里他因为聪明、幽默而颇受欢迎。后来他进入牛津贝列尔学院学习，他是讨论组和辩论协会的常客，显露出文学和口才方面的天分。1910年，他成为三一学院学生，并且开始为将来担任英国国教牧师做准备。

1911年，在三一学院格里芬俱乐部的一次聚会上，诺克斯发表了一次演讲，名为《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文献研究》。后来这篇文章发表在1912年的《蓝皮书》上，还收入他自己的文集《讽刺随笔》(1928)。诺克斯模仿19世纪文本分析流派的风格，以一种带有戏谑风格的手法研究福尔摩斯作品，解释了为何会在华生的福尔摩斯记录中发现那么多“严重的矛盾之处”。诺克斯认为，早期的故事，比如《血字的研究》和《红发会》是真品，而《归来记》——1891年发表《最后一案》之后的作品——实际上是伪作，那些都是身无分文、经常酗酒的花生“刻苦研究”的结果，花生“不得不依靠虚构耸人听闻的

案件为生,过去他都是忠实记录的”。诺克斯的这篇论文在福尔摩斯的信徒中引起极大反响,将其看做福学研究的基石。柯南·道尔在1912年写信给诺克斯,表达他的“惊讶”——“竟然有人花这样大力气来研究这些东西”,同时承认诺克斯在福学方面的知识远超过他自己。柯南·道尔写道:“我很高兴,你没有发现更多的矛盾之处。”三十年之后诺克斯本人对自己的这篇文章如此受到追捧也相当惊讶——甚至不解。他在一封信中写道:“我不能忍受那些有关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书。可我自己就是始作俑者,这实在让我郁闷。”

1912年诺克斯成为英国国教牧师,在三一礼拜堂担任牧师。但是1917年他认定英国教会站不住脚,转而进入罗马教会。1919年他被任命为天主教牧师。同年,他在赫特福德郡的圣埃德蒙神学院担任教师。1926年,他成为牛津天主教牧师,任职期间他有大量的时间研究与创作。实际上,那时诺克斯已经小有名气,他出版了《松散的石头》(1913)、《精神叙事诗》(1918)等。

诺克斯开始创作侦探小说的初衷是为了补贴收入。在其处女作《路桥谋杀案》(1925)中,四个爱开玩笑又好装模作样的家伙调查一桩杀人案件。这本书其实是带有某种讽刺侦探小说的意味,就好像E. C. 本特利的《特伦特的最后一案》(1913)。可是一经发表好评如潮,而且成功大卖。《星期六文学评论》就赞赏说:“情节合理,富有魅力且轻松幽默。”《纽约

时报》则评说道：“《路桥谋杀案》中罗纳德·诺克斯设计的侦探情节，或许除了结尾堪称完美。”因为诺克斯直到最后一章才揭开凶手的身份，《泰晤士报》上便说，他“破坏了侦探小说创作不成文的惯例”，直到小说结尾“才让警察对真凶提出控告”。

在1920年代，许多侦探小说的评论家和作家——包括诺克斯、切斯特顿、多萝西·L. 塞耶斯等等——都尝试让侦探小说创作中那些不成文的惯例变成大家都必须遵守的规矩。在为《1928年最佳侦探小说》所撰写的序言中，诺克斯制定了他认为可以促进公平解谜的十条法则，史称“推理十诫”。这十条分别是：

1. 凶手必须早在故事的前半段出场亮相，而且他的思考脉络禁止被读者一览无遗。

2. 理所当然的，故事中绝对不可存有超自然的力量或媒介。

3. 绝对不允许有神秘的房间或通道。

4. 禁止使用当下尚未发明制产的毒药，也不可用繁复难懂、需要长篇解说的器械工具来犯案。

5. 角色人物中，绝对不可以有中国人。（当时作品中中国人总是有很多神秘力量，故而禁止有中国人。）

6. 决不可透过意外事件和直觉能力来破案。

7. 侦探自己绝对不可以犯罪。

8. 侦探不可特意着眼于无关案情的线索,以免误导读者。

9. 侦探身旁那位忠心却有点笨拙的朋友,绝对不可隐瞒其思维;这个角色的智商,最好能在一般人的平均智力之下。

10. 故事中禁止有双胞胎的设计,除非一开始就告知读者。

接下来的一本书《三个水龙头》(1927),诺克斯就很好地履行了自己制定的十诫。被害人是一位富有的工业家,他在一家乡村旅馆中瓦斯中毒而死。调查这桩命案的则是诺克斯笔下最受欢迎的名侦探——迈尔斯·布莱顿。这位布莱顿侦探不是警方侦探,也不是私家侦探,而是就职于“莫名保险公司”的调查员。这家保险公司名称古怪,但是规模庞大,特别以承接高风险高保费的业务著称。书中描述布莱顿“三十出头,身材魁梧,脾气好,稍微有些没精打采”。和之前的《路桥谋杀案》一样,诺克斯叙事比较缓慢,总是爱唠叨,甚至有时还打断故事情节,插入一些轻松幽默的评论。因此,《三个水龙头》开头,我们看到的不是案件而是布莱顿的生活:“该怎么说呢?他的生活就是他的妻子。我知道——我知道让你的侦探结婚是个错误。但是这不是我的错。”一次大战期间,布

莱顿曾经在英国情报部门工作,那时他被年轻的安吉拉所迷倒,于是闪电结婚,没想到婚姻还很幸福。

布莱顿在诺克斯的其他几部侦探小说中也有出场。《闸边足印》(1928)讲述了一桩失踪案。两位堂兄弟泛舟在泰晤士河下游,一位中途离开,另一位却在河上失踪不见,因为涉及大笔遗产,布莱顿便深入牛津调查疑踪。《筒仓陈尸》(1934)一书,他调查一桩发生在游戏过程中的死亡事件。《筒仓陈尸》是最能代表诺克斯作品风格的小说,将他的游戏精神发挥到极致,而且强调公平解谜。《星期六文学评论》说它包含了“离奇的案件、动作场面、妙语连珠的对话还有让人惊讶的结局”。

《仍然死亡》(1934)中布莱顿调查的是一桩车祸案。一位年轻人驾驶新式运动赛车撞死了园丁唯一的孩子。《芝加哥论坛报》评价道:“聪明且好心的诺克斯神父不知道如何写一个真正的骗子,但是他知道如何写(侦探小说),这篇故事……有趣、流畅而且谜团重重,远超过一般水平的谋杀故事。”诺克斯的下一部小说《双重反间》(1937),布莱顿陷入一场寻宝游戏中。有评论家指出这部书中诺克斯在旁枝末节上着墨太多。或许诺克斯开始厌倦创作侦探小说了,而且他的主教一直认为牧师创作犯罪题材作品是很不体面的事情。此后诺克斯便搁笔不再创作侦探小说了。

后来,诺克斯将自己在文学方面的天分发挥到翻译《圣

经》上,重新翻译了《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1957年8月24日,诺克斯因为肝癌去世。在诺克斯去世半个多世纪的今天,再来看他对侦探小说的贡献,不能不感叹其地位之崇高。他投身侦探领域的时间并不长,却留给后人相当多的财富。他是福尔摩斯学术研究的带头人,他是黄金时代侦探小说理论的奠基人,当然,他也是最优秀的侦探小说作家之一,创作出了至少三部经典作品(《路桥谋杀案》、《闸边足印》和《筒仓陈尸》)。

侦探作品列表:

长篇作品:

路桥谋杀案(The Viaduct Murder,1925)

三个水龙头(The Three Taps: A Detective Story Without a Moral,1927)(布莱顿系列)

闸边足印(The Footsteps at the Lock,1928)(布莱顿系列)

筒仓陈尸(The Body in the Silo,1933)(布莱顿系列)

依然死亡(Still Dead,1934)(布莱顿系列)

双重反间(Double Cross Purposes,1937)(布莱顿系列)

合撰作品(与侦探俱乐部成员合撰):

铲子(The Scoop,1930)

屏风后面(Behind the Screen,1931)

漂浮的旗舰(The Floating Admiral, 1931)

短篇作品：

密室行者(Solved by Inspection, 1931)

倒下的偶像(The Fallen Idol, 1935)

动机(The Motive, 1938)

罗纳德·诺克斯推理十诫

◎ 罗纳德·诺克斯\文

ellry\译

什么是侦探小说？这个问题不能做如下的简单划定，诸如侦探小说就是侦探——无论专业的还是业余的——扮演主角的小说。你可以写一本专业侦探为主人公的小说，他不想和他的妻子继续生活在一起，因此在 58 章和别人私奔，就像现代小说中的主人公常常做的一样。这也许不是一篇侦探小说。侦探小说必须有解谜作为主要的诉求；这个谜在开始部分被清楚地呈现给读者，它的目的是唤起好奇心，这种好奇在结局处得到满足。这儿，以我的看法，我将侦探小说和“惊险小说”(shockers)严格划分开来。惊险小说在本质上不是侦探故事；它们不会唤起人的好奇本能。

假如我去了一家夜总会，一位绿眼睛的迷人女士在走过我身边时掉下一块手帕，我客气地弯腰拣起来，此时她对我耳语道：“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去克伦威尔花园 568 号，如

果你在唐街地铁车站遭到暴徒袭击,记得问他们粉红屋的口令”——这几乎是我所说的惊悚小说的一成不变的开头,实在激不起什么好奇心。这不是谜;这只是明显的谎话。人们不会和我说这样的事情,我不必麻烦去克伦威尔花园。我们立刻知道那位女士是一位骗子,也许只是一位无辜的骗子,她正被勒索恐吓所强迫以达成歹徒的目的;小说中有一伙国际歹徒,策划破坏欧洲的安宁,他们将英国的情报出卖给不知名的外国组织。我们预先能确定歹徒的动机是不正常的,男女主人公的行动近乎白痴;我们开头介绍的那些事情在结尾不会解释,因为那时读者已经完全忘记了那些事,或许作者也忘记了。这不是侦探小说。

侦探小说的精华——此刻我想到的是那些占据一本书篇幅的作品;我们随后才会想到短篇小说——是那些发生在故事开始的情节。当然,也为了将主要人物安排出场,让我们观察他们的特点。实际上,对我来说弗里曼·威尔斯·克劳夫兹先生^①的小说的一个弱点是他常常在很早就将一具完全陌生的尸体呈现在我们面前——他错失了让我们唤起同情心的机会;我们稍后在书中会发现——如我们所想——这个人对来说始终是陌生的,冷漠也没有得到改善。但是在侦探小说的第三章——最迟了——帷幕应该突然上升露出犯罪,最好是谋杀已经施行了,等待调查。小说的实际情节现

^① 代表作《桶子》、弗兰奇警官系列,擅长不在场证明。

在结束了；相关事件也许会继续发生，但是恐怖和暴力在侦探出场之前就结束了。故事的兴奋点只是罪犯脱离嫌疑或者某个无辜的人被判有罪。

因此，可以看出侦探小说本质上和其他类型的小说不同。一般的传奇文学关注这样的问题：“将要发生什么？”——如果你不将现代色情小说也包括在内的话，它的关注点是“事情会发生么？”但是侦探文学关注“发生了什么？”按照荷马的说法称之为倒叙。一般的传奇文学——我们可以想一下——是由厌倦本职的历史学家发明的，他们发现自己（像大部分历史学家一样）不能写出真实的过去，并且希望（就不像大部分历史学家了）坦诚他们的无能，就坐下来写某种文学，他的所有人物都是按照他所想的方式行动表现，因为这些人他大脑之外是不存在的。那么，我们可以假想第一个侦探小说作家也许是一个科学家，他放弃了自己的专业难题，为了挑战传统或是为了提出新问题，而这种问题是需要重新解释的，他试图设计一个他自己能解开的谜题，因为只有他对此感兴趣。一般小说讲求综合能力，侦探小说讲求分析；一般小说以顺叙的形式从开始到完成，侦探小说以倒叙形式从完成到开始。人们对没有发明某种骗子电影有些遗憾，片子中犯罪像是真的发生那样呈现在镜头前，但是使用倒片放映的形式以达到悬疑的效果。

因此需要某种高超的技术，换言之，就是特别的法则。侦

探小说的作家——在作家中是独一无二的——甚至在这样开放的年代都不能破坏这些法则。现代人可以尝试写诗而不用韵律,小说没有情节,散文没有感觉;他们也许是对的也许是错的,但是这样的自由不能出现在我们现在谈论的领域中。你不能写一篇格特鲁德·斯坦因^①式的侦探故事。因为侦探小说是两个人之间的游戏,作者是一方,读者是另一方。如果读者不顾作者的误导在小说的一半处就指出正确的凶手或者推断出犯罪的正确手法,那么读者就得分了。如果作者成功地让读者在谁是罪犯的问题上犹豫不决,或者对于手法完全搞不清楚,这样一直持续到最后一章;并且作者告诉读者他应该如何通过已给的线索解开谜团,这样作者就获得了胜利。就像藏头诗或者纵横字谜竞赛一样,只有当线索公平时胜利才是光荣的。因此,当我们说侦探小说是有法则的时候,我们不是指诗律那样的法则,而是说公平竞争的法则——对于普通英国人更需要考虑的事情。“不公平的”侦探小说不仅仅是品位差罢了。这个作者违反了行业道德,应该被踢出这个领域。

我在数年前曾经制定了一些主要的法则,在这里我再写出来并加上一些注释;不是所有的评论家都会同意它们的广

^① 美国试验小说、散文和戏剧作家。在 20 年代的巴黎她是一群美国移居国外者的核心成员,这些人包括欧内斯特·海明威。她的著作包括《三个生命》和《艾丽斯·B. 托克拉斯自传》。

泛性或者它们的普遍重要性，但是我认为大部分侦探小说“爱好者”会认识到这些原理——或者诸如此类——对于促成一篇侦探小说完整的趣味性是有必要的。我说的是“完整的趣味性”；我们不能期望所有的作家都做到，实际上这本书里选的某些小说也是明显违反这些规条的。让它们来说自己的价值吧。

I. 凶手必须早在故事的前半段出场亮相，而且他的思考脉络禁止被读者一览无遗。陌生人会完全扰乱游戏，陌生人从不知道的地方跑出来——往往是从船上下来——这使得读者没办法从事件开端就进行怀疑。规条的第二部分很难表述得很明确，特别是考虑到克里斯蒂女士一些值得注意的表现。也许可以这样强调，作者不能在罪犯人物上有意误导。

II. 理所当然的，故事中绝对不可存有超自然的力量或媒介。利用那种方法解决侦探事件，就像使用隐藏的摩托艇赢的游泳比赛一样。在此我斗胆认为这对切斯特顿先生的布朗神父是一种限制条款。他几乎总是暗示犯罪是由魔法干的借此削弱我们的嗅觉；而且我们知道他是位出色的运动员而不会依靠这样的解答。因此，尽管我们很少猜出他谜团的答案，我们总是怀疑错了人而丧失成功的喜悦。

III. 只允许有不超过一个的秘密暗室或者暗道。我要加上句，应该是一个暗道也不该有，除非案子发生在某种此类装置应该能想到的那种房子里。当我在我的小说中引入一个

暗道的时候，我总是预先小心地指出这房子属于天主教囚室。米尔恩先生在《红屋谜案》中的暗道就很公平；如果一所现代的屋子还有如此装备——而且这花费很大——所有的村民必定都知道它。

IV. 禁止使用当下尚未发明制产的毒药，也不可利用繁复难懂、需要长篇解说的器械工具来犯案。也许有某种未被发现的毒药在人体有某种未知的反应，但是它们还没有被发现，它们也就不能在小说中使用；这不是正人君子所为。几乎所有的桑代克医生的案子——如奥斯丁·弗里曼先生记录的——都有着轻微的医学瑕疵；你不得不在故事的结尾去听一场长篇的科学讲座，为了明白为何案件如此巧妙。

V. 角色人物中，绝对不可以有中国人。为什么要这样，我不知道，除非我们能在我们西方傲慢的观念中找到某种证据，证明中国人在智力上高人一等却在道德上极其低下。我只提一个明显的事实，如果你翻开一本书的某页，看到诸如“秦禄的细长眼睛”字样，你最好立刻合上书；那不是好书。唯一的例外——在我的记忆中如此，也许还有其他的——是厄内斯特·汉米尔顿勋爵的《蒙沃斯的四桩惨案》^①。

VI. 决不可透过意外事件帮助侦探，或者侦探利用无法解释却又正确的直觉破案。这也许是条过分的规定；对侦探来说这样的情况借助灵感是符合规定的，即在依靠这些灵感

①厄尔·德尔·比格斯笔下中国侦探陈查理也是中国人的正面例子。